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凱倫

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1年度交簡字第162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9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鄧凱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

一、被告鄧凱倫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字卷第6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交簡上字卷第61頁），經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核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故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至於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同樣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

一、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被告於111年1月14日晚間8時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市○○路○○○  
○○○○○○○○街○○○號誌之交岔路口欲直行時，

01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應遵  
02 交通號誌「紅燈停、綠燈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  
03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  
04 距良好等情形，尚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未停等  
05 紅燈即貿然直行，適有告訴人蕭詠勝騎乘車號000-000號  
06 普通重型機車，在上開交叉路口停等紅燈之際，遭被告從  
07 後追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手、左小腿挫傷及擦  
08 傷等傷害。

09 (二) 罪名：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誠心與告訴人和解，惟因服役中且原審  
11 判決過於迅速以致於延宕調解期日，請求待與原告和解後，  
12 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

13 三、本院對於上訴之說明：

14 (一) 原審認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行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  
15 固非無見。惟本案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6 1、按刑事審判之量刑，既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  
17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  
18 其罪，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  
19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20 重之標準，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  
21 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  
22 要求。

23 2、被告於上訴後之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今已  
24 當場給付告訴人新臺幣1萬5000元，經告訴人點收無訛，  
25 有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交  
26 簡上字卷第55至56頁），以致於量刑基礎有所異動。原審  
27 對此未及審酌，遽以被告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  
28 為由，未對被告為有利而從輕量刑之依據，容有未洽。

29 3、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關於宣告  
30 刑部分撤銷改判。

31 (二) 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後停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

01 機關發覺其為肇事者前，經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  
02 認為肇事人，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3 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警卷第20頁），並願接受裁判，  
04 已符合自首之要件。故本院考量被告勇於面對司法，可徵  
05 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審酌：

07 1、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有交通號誌之交岔路口欲  
08 直行時，本應注意①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及②應遵交通號誌「紅燈停、綠燈行」之指示，且當  
10 時無不能注意情事，竟未停等紅燈即貿然直行，致生本案  
11 車禍事故，使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手、左小腿挫傷及  
12 擦傷等傷害，所為誠屬不該。

13 2、惟考量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交簡上字卷第25頁），素  
15 行不壞，本案因一時疏忽才發生車禍事故，犯後始終坦承  
16 認罪，進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部分  
17 賠償金額，可見悔意，足認態度良好，可作為從輕量刑之  
18 依據。

19 3、綜上所述，並考量被告年紀尚輕，自述現從事餐飲工作，  
20 月收入約為新臺幣2萬8000元，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未  
21 婚、無子女，沒有要扶養的家屬，名下沒有財產（交簡上  
22 字卷第65頁），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交簡上字  
23 卷第66頁），及告訴人於調解筆錄內有表示願原諒被告，  
24 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若給予被告緩刑亦無意見（同前卷  
25 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之  
26 年紀、資力、職業及社會地位等節，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

28 （四）併宣告緩刑及附條件：

29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案  
30 為初犯，業如前述。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  
31 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履行部分金額，足徵

01 其悔意，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02 本院認為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3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2、為兼顧被害人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爰依  
0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課予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之  
06 條件，以確保告訴人損害獲得彌補。

07 3、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8 規定，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9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  
10 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

11 4、至於被告所受宣告之緩刑2年如果期滿，且緩刑宣告未經  
12 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於未曾犯罪過一樣，不用  
13 再接受刑罰的執行。如果被告以後工作時要申請警察刑事  
14 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  
15 第6條第2款規定，也不會將受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的犯罪  
16 紀錄顯示出來。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  
17 緩刑宣告，則不在此限，還是要再接受刑罰的執行。所以  
18 被告在緩刑期間內一定要小心遵守法律規定，不要再故意  
19 犯罪。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21 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後，  
23 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6 法官 江永楨  
27 法官 楊孟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蘇雅慧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被告鄧凱倫應給付蕭詠勝新臺幣（下同）伍萬元，給付方式：

一、被告當場給付蕭詠勝1萬5000元，經蕭詠勝點收無誤。

二、餘款3萬5000元自民國112年5月17日前（含當日），匯入蕭詠  
勝指定之帳戶內（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戶名：蕭詠勝；帳號：000-000000000000）。

（即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